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6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惠茹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 08 度偵緝字第719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0 張惠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 11 肆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查被告張惠茹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 陳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 後,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,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,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:
 - 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(嗣未取得)」刪除;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「告訴人提出之、對話紀錄擷圖」更正為「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」。
 - (二)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張惠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」。
 - (三)應適用法條欄部分另補充:
- 29 **1.**被告本案所為係洗錢罪之幫助犯,衡諸其犯罪情節,爰依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31 2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,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,修正前該條規定:『犯前二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』;修正後則規定:『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』,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,修正後須於『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』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,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,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以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,應依前開規定遞減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,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,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,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,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,造成告訴人受害,被告所為實有不該;兼衡被告素行(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),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,暨其智識程度(見其個人戶籍資料),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,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,然該罪名因非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」,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,故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;惟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,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,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,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:

被告為幫助犯,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,至於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,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朋分外,並非其犯罪所得。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: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獲利為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(見偵字第34

01 865號卷第2頁),復於偵查時改稱:其有拿到報酬2,000或 3,000元等語(見偵緝字第7193號卷第39頁),而卷內除被告 03 供述外,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得不法利得為何,故依罪疑 04 唯輕、有疑唯利被告原則,自應從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,認 05 其犯罪所得為2,000元,而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,仍應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,諭知沒收,並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- 08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-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5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- 16 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- 17 級法院」。
- 18 書記官 許維倫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-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-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,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,
- 23 亦同。
- 24 幫助犯之處罰,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7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8 金。
-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5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06 附件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2年度偵緝字第7193號

09 被 告 張惠茹 女 32歳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惠茹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,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,並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,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,遂行詐欺犯罪,並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,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,為貪圖每帳戶提款卡每月新臺幣(下同)2、3,000元之約定對價(嗣未取得),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前某日,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提款卡(含密碼),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,供作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。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,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,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,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,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,致其陷於錯誤,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,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,並旋遭該詐欺時間,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,並旋遭該詐欺

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,藉此遮斷前述犯罪所得金流 軌跡,進而逃避追訴處罰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理,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酉芬訴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:

01

04

06 07

08

09

10

11

12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惠茹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
		犯行,辯稱:伊於111年8、
		9月間在交友軟體認識1名網
		友,對方要伊提供本案帳戶
		提款卡一起投資,每個月有
		紅利2、3,000元等詞。
2	告訴人王酉芬於警詢中	證明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
	之指訴	對告訴人詐欺之事實。
3	被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	及交易明細1份	
4	告訴人提出之、對話紀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。
	錄擷圖、匯款資料影本	
	1份	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,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 犯前述二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陳旭華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
1	王酉芬(提告)	111年9月初	假投資	111年10月5日10時10 分許	181萬元
				111年10月7日9時50分 許	234 萬 8, 2 47元
				111年10月10日19時59 分許	36 萬 5,00 0元
				111年10月12日20時47 分許	54 萬 2, 30 3元
				111年10月14日8時35 分許	200萬元
				111年10月18日18時32 分許	80萬元
				111年10月19日8時39	200萬元
				111年10月19日8時42 分許	100萬元
				111年10月24日10時37 分許	200萬元
				111年10月24日10時38 分許	100萬元